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斐婷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娟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培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家煌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子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，適用簡易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不合於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，法院適用簡易程序，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項、第4項已明文。本件原告依票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雖非均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、2項所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惟兩造皆逕為本案之言詞辯論(潮簡卷第51-53頁)，視為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起陸續於附表所示發票日，向原告借得同票面金額之款項，再由被告於同日簽發如附表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擔保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80萬

元，嗣原告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向被告催討亦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支票之印文雖屬真正，但被告實乃訴外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(下稱被告法代)之母方何美鳳出資設立，嗣由被告法代當掛名負責人，但公司印章、存摺均由方何美鳳保管，實際經營人亦為方何美鳳，公司票據都由方何美鳳簽發。被告法代僅同意簽發貨款之票據，不清楚原告借款之事，惟因方何美鳳僅係告知被告法代，如其已開票，被告法代未必知悉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持有印文真正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被告法代現為被告之登記負責人，方何美鳳乃被告法代之母等情，有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可稽(司促卷第7-17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%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各有明文。復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僅就支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。至該支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即應由支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至明；然私人之印章，由自己使用為常態，被人盜用為變態，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，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(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71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。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就其基礎之原

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。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，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。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被告不爭執系爭支票上印文為真正，依上說明，應就其上印文乃他人盜用舉證為憑，然被告除無提出實際負責人乃方何美鳳及他人盜用印章之證據，且由被告法代所陳：被告之存摺、印章均交由方何美鳳保管，並由其決定被告之票據簽發等語，難認系爭支票上印文乃方何美鳳所盜蓋。至被告辯稱：僅同意為支付貨款而簽發票據等語，被告就此節亦無舉證並確立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，揆諸前開實務見解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支票合計票款38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28日(司促卷第2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所為請求，與本院前開准許請求，屬競合合併，此部分即毋庸再行審酌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提示日(退票日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111年3月6日	111年12月15日	100萬元	AL0000000
2	111年4月13日	111年12月15日	100萬元	AL0000000
3	111年5月7日	111年12月15日	100萬元	AL0000000
4	111年10月12日	111年12月13日	40萬元	SD0000000
5	111年12月8日	111年12月13日	40萬元	AL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